

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相关方安全责任协议书

甲方：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，确保安全生产，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和权益，预防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等各类事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，并自觉遵守。

1. 基本信息

1.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（合同号：_____）附加的安全环保责任协议。

1.2 本协议有效期：

1.2.1 ☒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。

1.2.2 ☐ 等同 1.1 条合同有效期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1.3 乙方联系人(项目负责人)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2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

2.1 本协议为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实施（☐基建施工、☐设备安装调试、☐维修保养、☐物流配送、☐保洁、☐绿化、☒废旧物资回收、☐技术服务、☐其它生产经营）作业活动时甲乙双方应履行的安全责任。

2.2 甲方与乙方签订 1.1 条经济合同中涉及 2.1 条内容的，甲方要求签订本《相关方安全责任协议书》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签订本协议。

2.3 甲方项目负责人(联系人)应为乙方履行合同内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沟通渠道，乙方应保证在健康安全环境和条件下履行合同内容。

2.4 乙方在履行合同前，应根据所履行合同内容，学习和掌握甲方工作流程和相关规定，甲方项目负责人(联系人)应如实告知及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2.5 乙方在履行合同内容时，应与甲方项目负责人(联系人)保持充分沟通，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确定因素的应主动向甲方确认，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继续作业，否则甲方将追究相

应责任和损失。

3.甲方的权利

3.1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专业资质证明、工作人员身份证、作业资格证、设备设施检验证明、施工方案等信息，乙方应配合主动提供，并且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。

3.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的工作现场、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、违章、冒险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纠正。

3.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下发《隐患整改通知单》，责令乙方限期整改，对于乙方工作中存在重大隐患且未能及时排除的，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工作。

3.4 乙方发生上述不安全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安全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，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，甲方有权给予警告、停工、罚款、取消其作业资格等处罚。

4.乙方的责任

4.1 治安保卫责任

4.1.1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园区内工作之前，应主动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身份信息、作业资格证明等信息，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入园区。

4.1.2 乙方人员进入园区时须遵守甲方有关外来人员入厂规定，配合门岗保安员办理入厂手续，必须领取“施工服”或“临时出入证”等甲方配发的用于识别的物品，并正确配戴，未办理入厂手续或者未配戴“施工服”或“临时出入证”者不得进入甲方园区，出入证和施工服在离开甲方园区时，必须交还门岗保安员。

4.1.3 遗失临时出入证和施工服，按 50 元/件赔偿，拒不缴纳的在安全风险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。

4.1.4 乙方人员自带的设备设施、工器具、车辆须自觉接受甲方保安员检查和登记，人员进出和车辆停放服从甲方保卫人员的指挥和管理。

4.1.5 严禁将儿童、与工作无关等人员带入甲方园区。

4.1.6 禁止酒后进入甲方园区范围(包括生产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)。

4.1.7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，不能在公司内拍摄、录像、采访或技术咨询，如有违反的，甲方有权删除所拍摄的图像，并要求其马上离开甲方公司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将依法追究责任和损失。

4.1.8 乙方在甲方园区内发生盗窃、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的，甲方有权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和赔偿损失。

4.2 消防安全责任

4.2.1 进入甲方园区应严格遵守《消防法》、省、市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、条例，应遵守甲方园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出现违规行为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
4.2.2 作业内容涉及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、爆炸等危险区域作业的，应按照甲方相关动火作业制度、规定提前向甲方申请动火作业许可证，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，作业结束后应清理并检查现场，消除火种及隐患，如违反动火作业规定，情节严重或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，并接受甲方相应的处罚。

4.2.3 乙方人员禁止在车间、作业现场等非指定区域吸烟，凡违反者每人次头处罚 500 元整，施工现场发现烟头，按 200 元/个处罚。

4.2.4 乙方人员不得埋压、圈占消防栓、占用防火间距、堵塞消防通道或者损坏和擅自挪用甲方的消防设施和器材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4.2.5 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火灾等消防事故及甲方财产和经济损失的，承担甲方所有损失，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。

4.3 安全生产责任

4.3.1 进入甲方园区进行工作或施检工程应严格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4.3.2 乙方作业人员年龄、身体条件、健康状况、操作技能等应符合《劳动法》相关法规要求及所从事作业项目条件要求。

4.3.3 乙方应依法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，乙方属高危等特定行业的，应按行业要求购买相应行业保险，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，并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件复本。

4.3.4 乙方应依法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、安全防护用品、应急处置物资等，并要求作业人员正确使用、规范佩戴。

4.3.5 乙方在施工前应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符合甲方要求的信息公示、施工告知牌，按规范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隔离、警示、指示等标识标志。

4.3.6 乙方进入甲方园区所使用的机械设备、电动工具、辅助设施等应符合合格有效，符合安全使用要求，无安全隐患，特种设备应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，并向甲方提供相应检合格报告、合格标志。

4.3.7 非工作需要，乙方禁止携带、运载易燃、易爆或有毒、有害危险物品进入园区，必须使用时，应按甲方相关危险作业制度，提前向甲方申请危险作业许可证，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，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做好现场防护措施，设专人指挥和安全监护。

4.3.8 乙方人员在甲方园区内工作，要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，甲方工作人员指出乙方人员违章、冒险作业的，乙方工作人员应立即纠正和整改，对拒不配合、拒不整改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乙方应接受甲方给予警告、停工、罚款等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终止其在甲方工作的资格。

4.3.9 乙方人员在甲方园区内应文雅着装，正确穿着工作服、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，禁止穿拖鞋、露指鞋（凉鞋）、短裤、背心、赤膊等不文明着装；进驻甲方园区的所有“特种作业人员”必须持证上岗。

4.3.10 乙方人员应在甲方指定的区域、时间范围内工作或休息，不得擅自进出与乙方工作无关的区域或者甲方管制区域，违反者按甲方的规定接受相应处罚。

4.3.11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涉及危险作业内容的应按照甲方相关危险作业制度、规定提前向甲方申请危险作业许可证，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，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做好现场防护措施，设专人指挥和安全监护。4.3.12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人员禁止擅自动用甲方的机械、车辆、工器具、电气、水源、通信网络、产品、物料、安全标志等有关设备与设施。

4.3.1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应规范行为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，禁止在园区内追逐打闹、喧哗或做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，因乙方人员忽视安全、违章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，致使甲方或相关方人员伤亡事故、设备设施损坏或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。

4.4 交通安全责任

4.4.1 运输车辆管理

4.4.1.1 乙方及其相关方车辆进入甲方区域均视为乙方车辆。

4.4.1.2 乙方机动车、非机动车(含电动车、自行车)进入甲方园区必须遵守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法规要求和甲方园区的交通安全管制。

4.4.1.3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园区前应提前向甲方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，乙方车辆应证照齐全、安全可靠，专用作业车辆应经检验合格，持证驾驶。

4.4.1.4 严禁酒后驾驶车辆进入甲方园区，甲方保安人员有权拒绝酒后驾驶进入园区。

4.4.1.5 乙方车辆及所携带物品出入园区门岗时，应自觉接受保安人员的检查，携带物品出门岗时须持有甲方签署的“放行条”或保安员认可的登记凭证方可出厂。

4.4.1.6 乙方车辆进入园区，应遵守甲方园区行驶标志和限速标志，园区主通道限速为 15 公里，车间、库房内限速为 5 公里，禁止超速及行走禁行的路线。

4.4.1.7 在进行装卸作业时，应按甲方管制停靠，作业时应熄火，停靠及装卸作业时应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，不防碍其它作业或正常通行。

4.4.1.8 乙方车辆进入园区因违反相关交通法规或甲方相关车辆、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应接受甲方相应处罚，造成交通事故、人身伤害及财产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。

4.4.2 特种作业车辆管理

4.4.2.1 特种作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叉车、吊车等特种设备以及挖掘机、起重机、高空作业车等工程作业车辆。

驾驶叉车的人员必须持国家核发有效的“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”，才能驾驶。

4.4.2.2 乙方特种作业车辆进入甲方园区时应遵守和执行 4.1 条同等规定和责任。

4.4.2.3 乙方特种作业车辆进入甲方园区作业时应遵守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应遵守和执行特种设备相关操作规程。

4.4.2.4 乙方特种作业车辆在甲方园区禁止除正常作业之外的载人、载货、超速(限速 5 公里)、“带病作业”。

4.4.2.5 乙方特种作业车辆在甲方园区内，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操作规程、上述甲方规定或者自行外租借等行为引发的安全事故、人身伤害、财产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.5 环境卫生责任

4.5.1 乙方进入甲方园区内工作，应自觉保护甲方园区环境卫生、维护甲方环境形象，遵守和执行甲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。

4.5.2 乙方工作人员应保持工作现场环境卫生，材料、设备、工器具、个人物品、杂物、垃圾等应在指定区域分类摆放整齐，标示清楚，当班垃圾当班清理。

4.5.3 乙方余料、垃圾应自行清理出甲方园区，否则应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5.4 乙方作业过程中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的，应提前向甲方申请，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，未经批准擅自作业或因操作不当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或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5.5 乙方在甲方园区内造成环境污染事件、随意丢弃垃圾行为、损坏甲方园区绿化、环境保护设施、违反甲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或影响甲方环境形象的，乙方应接受甲方相应赔偿和处罚。

4.6 安全文明施工

4.6.1 外来人员进出厂区须服从安保管理，须遵守《厂区出入管理制度》、《外来人员及车辆出入须知》等管理制度。

4.6.2 设备设施、材料、废弃物等应整齐有序摆放在指定区域，不得堵塞消防通道，不得影响生产设的操作及货物运输。

4.6.3 严禁乱扔乱堆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。

4.6.4 施工作业区域应采用警戒带、铁马等设施对现场进行分隔，禁止无关人员误入施工区域。

4.6.5 施工作业人员应按要求佩戴安全帽，登高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带，其他作业应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；

4.6.6 使用便携梯登高作业应使用轻金属梯，禁止使用木质梯；金属梯的梯脚防滑垫、撑杆、

踏步等部件应完好有效。

4.6.7 严禁触动使用中的管道、阀门、电线和设备等，作业使用的电源线、电缆线须符合用电安全规范要求，禁止私拉乱接等现象。

4.6.8 涉及临时用电、动火作业(焊接、切割、气割等)、高处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前，须提前向项目所属部门及项目负责人报备，制定作业方案，办理危险作业申请审批手续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作业；临时用水时须向项目所属部门申请，严禁用消防栓供水。

4.6.9 高处焊接作业必须采取防止火花飞溅的遮挡措施，电焊机接地线规范，不得将地线裸露搭接在装置设备或框架上。

4.6.10 应尽可能避免在运行中的生产设备设施及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，原则上不得安排在夜间和节假日(五一、国庆节、元旦、春节等)进行施工作业和危险作业项目，如遇突发紧急或不可避免的情况时，应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公司批准，作业现场经安全管理部门确认后实施作业，涉及危险作业内容应升级管理。

5.附则

5.1 乙方进场施工前应按甲方要求交纳安全风险保证金，风险保证金金额视工程量和施工安全风险等确定，合同执行完毕未发生扣罚情况，乙方可要求全数退回。

5.1.1 按合同总价 %，交纳 元安全风险保证金。

5.1.2 按甲乙双方约定，交纳 1000 元安全风险保证金。

5.2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(盖章)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一份备案，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代表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